

农村多子女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新性别差异研究

高 华*

(天津理工大学法政学院, 天津 300191)

[摘 要] 现实的农村社会, 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性别差异正在经历变革: 在父系家族体系下原本只提供辅助性养老支持的女儿, 如今越来越多地在分担兄弟上学、结婚和赡养父母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但是, 承担了赡养义务的女儿却并没因此就享有了与儿子同等的财产继承权, 而且父母对子女的抚养态度也依然延续着重男轻女的传统。本文通过对一个农村多子女家庭的个案研究对此进行了深入分析, 从养老遭遇困境时父母的能动选择、“传宗接代”观念的根深蒂固及女儿养老的可行性等方面阐释了该现象出现的必然性。

[关键词] 农村; 多子女家庭; 代际交换; 性别差异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1613 (2011) 02-0055-10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传统的代际关系是亲代抚养子代成长, 待子代成年之后, 反过来赡养年老体弱已丧失劳动力的亲代, 这是一种基于公平原则的双向交流、双向平衡的“哺育”与“反哺”的关系; 责任与义务对等的代际交换关系^①。它的基本内容包括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 并表现为由老及少和由少及老两种基本交换形式。

目前关于农村家庭代际交换的研究结论, 主要认为: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农村家庭代际关系中原本双向平衡的“抚养—赡养”关系被打破。代际关系的重心迅速下移, 并严重向下倾斜。即亲代对子代有极大的付出是普遍的社会现象; 反之, 子代对亲代的赡养、照料和慰藉却是越来越少, 甚至出现了部分不敬、不尊、不养; 或者有养无敬、有养无爱的情况。但细读之下会发现, 众多研究中所谈及的“子代”多数或者见子不见女, 或者基本围绕儿子进行论述, 女儿只被草草带过。因此, 这种代际倾斜的结论并没有将父母与女儿的代际关系考虑进来, 这显然忽视了农村家庭代际交换中存在着的性别差异。

中国农村历史上一直实行严格的父系家族体系和从父(夫)居形式, 儿子的子女采用父亲的姓氏延续家族, 父亲的财产基本上平等地由所有的儿子继承, 儿子也承担为父母养老送终的责任。相反, 所有的女儿会嫁出到其它家族, 结婚后女儿的权利、生产力、服务在结婚时已转移到了丈夫家庭, 女儿既没有继承财产的权利, 也没有为父母养老的正式责任。父系家族体系从根本上决定了子女为父母提供老年支持的性别差异。在这样的体系下, 父母与儿子之间的代际交换是高水平长期性的系列交换, 父母在教育、结婚等方面为儿子大量投资, 并期望儿子为父母养老送终; 父母与女儿之间的代际交换是低水平短期性的交换, 父母在教育、结婚等方面为女儿投资相对要少, 女儿在结婚前往往通过做家务、带孩子等补偿父母的投资, 对父母的正式责任在结婚时就自然结束了, 虽然在婚后女儿仍有道义上的责任照顾父母。

* [收稿日期] 2011-01-01

[作者简介] 高华, 天津理工大学法政学院讲师, 南开大学社会学系在读博士。

① 郭于华. 代际关系中的公平逻辑及其变迁[J].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著精华), 2002(2): 91-93。

显然,随着农村社会和经济的急剧变革,不少农村多子女家庭代际交换中传统的性别格局已不复存在。作为父亲家庭的非正式成员,同时亦没有赡养父母和承担家计责任和义务的女儿,如今却越来越多地在分担兄弟上学、结婚和赡养父母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但是,承担了赡养义务的女儿并没因此就享有了与儿子同等的财产继承权。与此同时,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也在一定程度上昭示着不少农村家庭中重男轻女的思想依然根深蒂固:夫妻双方均属农业人口,第一个子女是女孩的属于特殊情况。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可再生育一个子女……那么,当前农村多子女家庭中代际交换的性别差异究竟发生了哪些变化?其根源又是什么?又会产生怎样的社会影响?

二、研究区域与研究方法

本研究尝试通过个案分析的质性研究方法,以晋东S村一个多子女家庭内的成员为访谈对象,以家庭代际交换中发生的性别差异行为、事件及冲突为话题,着重关注相关行动者对话题的描述和对自己行为的解释,理解其思维的逻辑与行动的意义,以期揭示当前农村家庭中代际交换的现状、根源及其意义。

S村地处山西省东部,全村总面积6平方公里,拥有耕地500多亩。常住人口900多人,其中农业户为220户,农业人口700多人。S村是一个比较偏僻的自然村,只有一条公路通往镇上和市里。且山多地少,多为坡耕地、梯田;荒山立地条件差,多为干旱石质山地,面积分布也较广,山上植被较少。但该村处于“沁水煤田”地带,煤碳资源较为丰富,因此,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不是农业而是煤炭产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小煤窑的严厉禁止政策以及由于不合理开采导致的当地煤碳资源耗竭,村民们也失去了主要的经济来源。但是附近依然有部分煤矿(国有或私营)在运营,因此村里人很少有人外出打工,而是靠当货车司机赚取运输费来维持生计。

本文之所以选取S村作为个案研究的地点,首先是因为在S村已完成了抚养子代的任务又已在接受子代赡养的老人(本文的界定为女55周岁以上,男60周岁以上)中约有80%育有多个子女,只有20%的老人“有女无儿”或“有儿无女”;其次是因为这些老人经历过村办煤矿效益好的时期,有机会为自己积攒一定的养老资金;再者是因为笔者曾经在这里生活过,对这里的风土人情极为了解,以这种“熟悉的陌生人”的身份开展的调查,既由于没有利害冲突可以使被访者如实回答,又由于对村里情况的熟悉使访谈资料得以验证,而且这些访谈都是在拉家常式的轻松氛围中进行的。在对S村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性别差异全面走访、了解的基础上,笔者选取了其中一个有代表性的多子女家庭来进行个案研究。

三、案例呈现

周某(男,64岁,初中毕业),育有两女一男,均已结婚生子。大女儿(37岁,初中毕业)嫁在距S村约1公里的邻村,全职主妇,育有一子,靠丈夫当货车司机赚钱,家庭经济中等。小女儿(34岁,师范毕业)在附近的Y市做小学教师,与丈夫是同事,育有一女,家庭经济中等。儿子(28岁,初中毕业)与妻子在Y市开西点店,育有一子,家庭经济中等。

周某是村里有名的“精(读jī)明人”,曾担任村生产队的小队长、村办煤矿的负责人。现在,周某的儿子又在Y市安家落户,从此不必在又脏又累、为生计发愁的S村生活了,而这是村里人梦寐以求的。显然,这是周某精明能干的结果:送儿子去外地学西点技术,给儿子在Y市购房、开西点店。更令人羡慕的是,周某的两个女儿也都“顶事”(方言,有用的意思)。大女儿经常拎着肉、蛋、奶等来帮父母干家务,二女儿隔三岔五接济钱并负责带母亲看病,儿子结婚时两个女儿分别给了1万元礼金。现在周某夫妇远离Y市的儿子、儿媳,过着不用看儿媳脸色的生

活，而这也是村里人向往的晚年生活。

问（周某）：您想过养老的事么？就是到您跟老伴都不能动弹的时候，这几个孩子应该怎么分担照顾你们的任务？

答：大闺女（读 GongNi）主要负责出力，二闺女主要负责出钱，儿子、儿媳在不让我受气的基础上能管多少是多少吧。将来在照顾我们老两口的生活起居上肯定得拖累我家大闺女了，她是家庭主妇^②，有时间，而且住得也近，照顾起来方便。二闺女是职业女性，自己都忙不过来，没精力照顾我，离家也远，我也住不惯大城市的楼房，所以今后她只能经济上多付出一些了。至于儿子、儿媳，我从来没想过指望他们。

问：您为什么不愿意指望儿子、儿媳啊？

答：咳（言不由衷地叹气），村里哪家的儿子也不顶事，我家的怎么就能顶了事呢！

大概是出于家丑不可外扬的考虑，周某没有就这个问题继续谈下去。但是，笔者通过与其子女访谈并走访知情人了解到：

虽然现在周某夫妇还有生活自理能力，但是他们一辈子的积蓄已所剩无几：供二女儿上师范，送儿子上技校、学西点技术，给儿子娶媳妇儿、在 Y 市买房子、开店，特别是刘某（周某的妻子）患有糖尿病。因此，周某夫妇已经迫切需要子女的经济支持了。但是儿子、儿媳却因为周某夫妇没有去 Y 市继续帮他们接送孩子上下学、做家务、照料西点店而不满，以生意忙、照顾孩子等为借口很少回来看望老两口，只是过年时才会回家给父母一、两千块钱。而这些钱只够周某夫妇维持两、三个月的基本生活^③。相反，两个女儿自从结婚后就隔三岔五带东西回家看父母，逢年过节（过年、中秋、庙会、父母生日）都会给父母几百或上千块钱。

问：您是说，村里其他人的养老都指不上儿子、儿媳？

答：可不是么，哪个儿媳妇是婆婆生的啊？村里谁家的儿媳会比女儿对自己好啊？你就拿隔壁张大娘来说吧，这么多年不一直是靠四个儿子轮着养活么，每人每年负责照顾老人 3 个月，可实际上真正顶事的还是小闺女。轮到哪个儿子家，也都是只管给吃饱饭，你说吃饭能用多少钱，就这都得看儿媳妇的脸色说话。其他什么穿衣、营养品、小病小灾、零花钱、洗洗涮涮都得靠女儿，而且每年都得有一、两个月被女儿接到家住。这倒罢了，可是，后来张大娘瘫在床上不能动了，四个儿子还是只管给吃饱饭，老太太身上的衣服脏了也不管，什么时候闺女来了什么时候才给换洗了，赶上闺女实在没时间来给洗衣服了，儿子才给洗，儿媳妇儿根本不管，说什么“谁的妈谁照顾”。最让人看不过眼的是，有一次老太太拉在床上，当时该小儿子家轮班照顾，正好小儿子跑车不在家，小儿媳嫌脏不管，愣是打电话给邻村的闺女，让闺女赶来给老太太抬掇。你说这幸亏是离得近，要是远呢？老太太不得臭死？后来闺女干脆把老太太接回家去照顾了，一直到死都是在闺女家的，等到人快不行了，才抬回儿子家。你说，生儿子有啥用啊，还真应了那句话“没儿的哭瞎眼，有儿的气破肚”啊。

^② 在晋东农村，大多数女性结婚前会在村里就业或去附近的地区打工，而婚后则大多选择在家做全职主妇。由于当地土地贫瘠且人均只有 2 分地，因此，家庭主妇相对比较清闲，基本上只负责家庭的洗衣做饭、日常照料，空闲时间较多。

^③ 虽然随着村办煤矿的关闭，村民们失去了主要的经济来源，但当地村办煤矿效益好时形成的消费习惯却依然延续下来。村里人的消费水平（衣食住行等日常开支）约为每人每年 3000 元钱。对于周家而言，支出应该在每年 1 万元左右：周某有抽烟的习惯，而刘某患有糖尿病一方面需要药物控制，另一方面在饮食上需要以副食（蔬菜、肉蛋奶）为主。这些使得周某夫妇平均每个月的生活费需要在 600 元左右，加之村里有非常繁缛的婚丧嫁娶的礼尚往来也需要支出。

周某所说的与笔者走访了解到的情况基本一致：大多数家庭中儿子还是赡养老人的，但只限于解决温饱问题。父母的其他养老需求，如营养品、零花钱、衣着打扮、小病小灾、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主要由女儿来承担，大病大灾时才由几个子女共同分担。但老人之所以认为女儿顶事是应该主要是因为对儿子养老的期望较高。

问：看来还是女儿顶事啊！那为什么村里这么多人还都非要生儿子呢？而且花在儿子身上的心血远远多于女儿呢？

答：是啊，你说这不是傻么！可是，我们（这代人）年轻时没儿子的话要被人骂绝户，在村里也被人欺负。再说了，儿子没成家前也不知道他孝不孝顺啊？你总得给他盖房娶媳妇儿吧，得让他能养家糊口吧？其实儿子还是好的，就是儿媳妇在里边搅和，什么分家不公平了，给老大家看孩子没给他家看了，对谁好就让谁照顾了，给谁多谁就得多照顾了。老人们宁愿自己委屈也不愿意让孩子家庭不和啊，儿子毕竟是自己生的，他们过得好就行。女儿么，毕竟是别人家的人，再不济也能嫁人吧，不就有吃饭的地方了么，要是嫁个有出息的人还能好吃好喝一辈子呢！而且一般闺女也没这么多事，不会计较父母给自己付出了多少。

问：那您觉得您对孩子有没有重男轻女的做法？

答：农村不比城市，每家只有一个孩子，无所谓轻重。孩子多了，肯定有偏向，不过我不怎么重男轻女：儿子我送去学了门手艺；二闺女我供着上了师范；就是亏欠我家大闺女了，她只能一辈子呆在村里受苦了（老人有些感伤）！不过俩闺女结婚时，我都给了不少陪嫁呢，村里像我这样的不多。

通过跟周家三个子女的谈话，笔者得知：

1988年大女儿初中毕业后就回到村办印刷厂工作直到结婚时才辞掉工作，这期间所赚的钱都由家里掌管。1994年结婚时，男方给了1万2千元的彩礼，周某夫妇将一台彩电、一个电视柜、一个电风扇及1千元钱作为陪嫁。大女儿说，村里有不少父母在女儿结婚时几乎就是只收彩礼不给陪嫁，因此她觉得父母挺看重自己的。婚后大女儿每年都要给父母添置几件像样的衣服，经常回家帮父母干家务，逢年过节都要带钱或礼物回家孝敬父母。弟弟结婚时在她父母的授意下封了一万元的大红包。

二女儿初中毕业后考上了当地的师范院校，得到了周某夫妇的支持。但二女儿却说，如果弟弟跟自己年龄相仿、学习也好的话，去上学的人一定不是自己而是弟弟，所以她很庆幸能有上学的机会。1996年师范毕业后在Y市做小学教师，跟大女儿一样，二女儿结婚前的工资由父母掌管。2003年结婚时，男方给了3万元彩礼，考虑到男方为买房已经债台高筑，周某夫妇给了2万元钱作陪嫁。婚后，二女儿定期带礼物回家看望父母，逢年过节时会给父母几百或上千元钱。2005年周某为儿子买房时，二女儿主动“借”给父母2万元。二女儿解释到，其实这2万元钱不需要还，因为自己结婚时父母本打算把3万元的彩礼都留下的。而且为了给弟弟成家，父母手中已经没什么积蓄了。弟弟结婚时，在父母的授意下二女儿也封了一万元的大红包。

小儿子初中毕业后，自费上了技校，后因各种原因中途辍学；在家闲呆了半年后，父母又花钱送他去上海、广州学西点技术，后在上海打工2年，期间也把工资上交父母。然后，周某夫妇倾其所有地为其在Y市买房、开店、结婚。婚后，父母曾和小儿子在一起生活过几年，帮着照看孩子、做家务、在店里帮忙，直到孩子上幼儿园才回村里居住。

问：您的养老意愿跟几个子女商量过么？他们各自有什么样的想法没有？

答：没有。我跟他妈辛苦了一辈子，舍不得吃舍不得喝的，到时候我们不能动了，她（他）们也不会不管吧。再说了，这种事情靠自觉，不是我们说了算的。

通过与周家三子女的谈话，笔者得知：

女儿们曾和儿子就父母赡养的事私下谈过，二女儿以父母对弟弟付出多为由，让弟弟多分担一些养老责任，但被拒绝了，理由是：从法律层面上来讲，父母的财产属于个人财产，愿意给哪个儿女、给多少那都是自己的事情，别人无权干涉；但赡养老人时儿女要均等地承担责任。从情感层面来讲，姐弟间得根据实际情况来协调以更好地赡养父母：大女儿闲暇时间多而且离家近，二女儿工作稳定因而收入稳定；而自己在市里开店一则收入不稳定二则很忙没时间。自此之后，她们没有就此事再进行过沟通，但两个女儿表示，父母辛苦一辈子不容易，为了让父母过上幸福的晚年生活，她们尽可能多地承担赡养职责。儿子也表示，父母养老他会尽力。

问：那您过世后，您的财产会留给谁？您准备怎么分配？

答：没财产了，就剩我住的院落了，给儿子留着吧，今后他回来祭奠我时也有个落脚处。其实我挺想给三个孩子平分了，可村里没这习俗啊。再说俩闺女自己都有婆家给分的房子啊。

四、当前 S 村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性别差异

通过分析梳理周家成员对相关事件的描述、阐释，并在与知情人的谈论相互印证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勾勒出周家乃至 S 村其他多子女家庭中代际交换的性别差异：

（一）抚养阶段存在重男轻女的性别差异

首先，抚养时间上存在着男长女短的性别差异。我国传统文化中普遍把子女结婚成家，而不是成人，定义为父母完成抚养子女的时间界限。这主要是因为子女成人后虽已自食其力，但其婚姻大事的完成仍需父母的鼎力支持。其实，这种论断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农村社会中，通常情况下只有儿子的婚事才需父母操心费力^④。当然，父母也要为女儿的婚事支付陪嫁，但一般都会少于所收到的彩礼。如周某夫妇在两个女儿初中（师范）毕业能自食其力起就不再给予经济支持；却在儿子结婚、开店后才停止对其的经济支持。因此，父母对女儿的抚养时间应该以成人（能自食其力）为界限，而对儿子的抚养时间则以结婚成家为界限。

其次，抚养态度上存在着重男轻女的性别差异。父母在教育、结婚等方面为儿子大量投资，而为女儿投资相对较少。如周某为儿子的婚事几乎用掉了终身积蓄：新房、像样的婚礼、不菲的彩礼、结婚物品等，在两个女儿结婚时却收到了对自己养育之恩的回报——彩礼。不仅婚姻大事如此，在事关前途命运的教育问题上亦如此。周某曾送儿子上技校、中途辍学后又送其去上海、广州学西点技术，可以说为了能让儿子能有一技之长，周某真是费尽心思且投资较多。对于女儿，周某则似乎没那么费心，一直采取顺其自然的态度。无论是大女儿初中毕业还是二女儿师范毕业，都是自己选择与努力的结果。因为在周某心中，儿子“得让他能养家糊口吧”、“女儿么，毕竟是别人家的人，再不济也能嫁人吧，不就有吃饭的地方了么，要是嫁个有出息的人还能好吃好喝一辈子呢”。在 S 村，这种重男轻女的观念很普遍，特别是当家庭中儿子与女儿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一定是牺牲女儿的利益来维护儿子，如女儿辍学打工贴补家用、支持儿子上学等。

（二）双方自立阶段存在着男女有别的现象

传统的家庭代际理论将代际交换划分为抚养与赡养两个阶段。其实在抚养和赡养过程之间，还存在一个子女成家（人）不需要父母抚养而父母尚未年老不需要赡养的时期，即双方自立时期。与抚（赡）养阶段不同，这一时期是已经成家（人）的儿子（女儿）与尚未年老且能自食其力的父母互助、协作的阶段。但在村落中，这一协作、互助的阶段似乎只存在于父母与儿子之间，对于女儿而言，抚养阶段的结束就意味着赡养阶段的开始。在周某夫妇尚有能为儿子大笔投资时，婚后的两个女儿就已开始定期看望父母，不仅担负精神慰藉、生活照料任务，而且还负责为父母

^④ 当然，也有部分地区父母也会为女儿的婚事操心费力，如湖北施恩地区。

置办衣服、首饰、营养品、逢年过节的礼物。此外，婚后俩女儿在弟弟结婚、买房时，还给予了几万元的礼金支持，这其实也是回报父母的一种体现。周某夫妇则几乎没再对女儿进行支持、帮助。在S村有这么一种现象，如果对婚后的女儿提供支持与帮助（带孩子、照顾生活）会被讥讽为“替婆婆受累”，也会被认为是女儿在婆家没地位的表现。而且父母通常也“担心会惹来儿子、儿媳的不满”或“担心帮女儿而把自己的身体累坏了今后无法帮儿子”。因此，即使有个别父母帮助女儿也是悄悄进行的，否则被儿子、儿媳知道会让父母为难^⑤。而通常情况下，尚未年老的父母只有继续为儿子（媳）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看门、做饭、照顾孙子、干农活甚至是分担经济负担，才会得到儿子（媳）相应地回报：逢年过节的烟酒点心、给父母置办衣物、日后的赡养等。周某就曾因没有继续力所能及地帮助儿子、儿媳，而影响到了儿子、儿媳对自己的回报。

村落中依然严格实行的父系继嗣体系是双方自立阶段出现性别差异的根本原因。在这一体系下，女儿被认为是父亲家庭中的非正式成员，在婚是“替别人家养的”、婚后则被视为“外人”、“泼出去的水”，所以父母尽可能减少对女儿的支持、帮助；而女儿的“娘家情结”或者叫“顾娘家”情结已经形成一种被推崇的风俗，使得女儿虽得不到父母的帮助但依然持有孝敬父母的动力。而儿子则被认为是担负传宗接代、光宗耀祖及养老送终等重任的人，因此父母对其提供支持帮助被认为第一重要的，而儿子则天经地义、理所应当接受着父母的帮助。特别是儿媳的加入使得双方自立阶段父母与儿子之间的互助非常必要。儿媳由他人家嫁过来，没有受过公婆的抚育之惠。因此她对公婆的赡养回报，更多地是看公婆在其有劳动能力时对自己的帮助有多大、能减轻多少自己的经济负担及去世后能留给自己多少财产。周某所说的“儿子还是好的，就是儿媳妇在里边搅和”就是对此的体现。

（三）赡养阶段存在重女轻男的性别差异

父系家族体系从根本上决定了子女为父母提供老年支持的性别差异。因此，传统的家庭养老中，往往是儿子，而不是女儿为父母养老提供根本性支持。但在现实的S村，流传着“没儿的哭瞎眼，有儿的气破肚”、“儿子养老只是担个名，闺女养老才是实在的”、“有闺女享福，没闺女受制（气）啊”等类似的俗语，已充分说明养老支持中这种性别模式已不复存在。女儿已不再仅仅提供感情沟通、日常生活照料等辅助性的老年支持，而是与儿子一起为父母分担赡养责任。在周家，儿子每年只给父母2000元左右的生活费，而两个女儿要共同分担8000元左右的生活费、母亲的医药费、父母生活改善的支出（营养品、零花钱），还要负责精神慰藉、生活照料。在S村，像周家这样的情况比比皆是，有不少老人虽然名义上由儿子负责赡养或轮流供养，但实际上儿子只负责老人的温饱；女儿则负责老人更高层面的养老需求，如营养品、保健品、生活改善、零用钱、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而且，有不少女儿会在父母有小病小灾时提供支持，当然，在父母出现大病大灾时，通常是由几个子女共同承担医药费的。但在S村，女儿养老似乎并没有被正式承认，曾有人为此闹过纠纷。张家女儿曾把父母接回家住了4个月，但在送母亲回家的问题上却大伤脑筋。大儿子认为，妹妹正好赶上自己当值的那几个月把母亲接走了，是在替自己赡养父母，所以回来之后母亲应被直接送到弟弟家，而不是自己家。而二儿子则认为，姐姐照顾母亲是她应尽的义务，所以母亲还应该给送回哥哥家。然而，与“儿女共同养老”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老人去世后的财产分割：家产由儿子继承，女儿无权继承。此外，父母的丧事花费需要儿子与女儿共同分担，而办丧事时所收取的礼金则归儿子所有。由此可见，在赡养时期，女儿所承担的

^⑤ 村里曾经有个老人在照顾孙子与外孙之间选择了后者，自此之后儿媳与婆婆长达二十年不说话，甚至在婆婆卧病在床需要丈夫和自己照顾时也坚决说不。而且以死来威胁丈夫，以至于丈夫只能每天晚上在妻子熟睡后悄悄去看望自己的母亲。村里很多老人都以此为鉴。

义务在不断强化，但其应当享有的权利却依然被漠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当前周家（或者确切地说是 S 村）家庭代际交换中所存在的性别差异：父母对儿子保持高水平、长期性的支持，而儿子向父母提供低水平、短期性的支持；父母对女儿保持低水平、短期性的支持，而女儿向父母提供高水平、长期性的支持。当然，本文并不敢冒然将此结论进行推广^⑥，但毫无疑问的是，当前 S 村的这种情况在 Y 市的其他 183 个村乃至晋东地区是非常普遍的现象。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我们也能由此窥探出当前整个农村地区多子女家庭中代际交换的性别差异。

五、讨论与分析

显然，当前 S 村这种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性别格局并不公平：女儿与儿子共同承担着赡养父母的责任，甚至比儿子承担了更多的养老职责。但是，女儿并不享有与儿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而且，父母在对子女的抚养态度依然延续着重男轻女的传统。然而通过对案例中周某夫妇及其子女行为逻辑、态度的分析研究，对 S 村乃至晋东地区农村的风俗考察，并参考借鉴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这一现象的出现有其必然性。

（一）“养儿不再防老”已成为村落社会中的普遍现象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农村快速的社会变迁（家庭规模的缩小、传统孝文化的衰微、农民流动性的增强等）使得农村代际关系中原本双向平衡的“抚养—赡养”关系被打破。代际关系的重心迅速下移，并严重向下倾斜。即亲代对子代有极大的付出是普遍的社会现象；反之，子代对亲代的赡养、照料和慰藉却是越来越少，甚至出现了部分不敬、不尊、不养；或者有养无敬、有养无爱的情况。当然，这里的子代主要是指儿子、儿媳，因为在传统的父系继承制度下，养老主要是由儿子及其配偶的责任（无男嗣者除外）

然而，到目前为止，我国农村还未能建立可靠而又完备的老年保障体系。对于中国农村绝大部分老人而言，目前的收入水平还不足以为老年生活建立足够的储蓄。加之现行的农村计划生育政策使得大多数农村家庭还是多子女家庭，这样，在可预见的未来，以子女对父母的支持为核心的家庭养老仍然是农村老年保障的主要形式。所以，如何发挥和完善家庭养老模式，不仅仅是很多学者热议的焦点问题，更是已经（或即将）遭遇养老困境的农村父母所关注的。正如“养儿防老”本身就是老人为实现养老做出的一种主动而理性的选择一样，当亲代意识到或发现自己的养老困境时，就会根据自身处境、外部环境与家庭所拥有的资源来选择满足自身养老需求的路径或策略。与依靠国家与社会及其他方法解决养老问题相比，女儿参与养老的风险小且可行性极强。因此，作为家庭中的非正式成员，同时亦没有赡养父母和承担家计责任和义务的女儿，就成为了解决养老困境的关键人物。但是，根深蒂固的“传宗接代”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亲代对养老策略的选择。

（二）“传宗接代”的思想依然根深蒂固

结构的变动总是快于观念的变动，虽然“养儿防老”在现实中已遭遇困境，但现行的农村计划生育政策昭示着：父母生育观念的改变却比较慢。“传宗接代”依然被认为是一种理所当然的价值，即一方面要生育儿子延续香火以对祖先有所交代；另一方面要努力奋斗尽可能多的留下可以继承的财产以对后代有所交代。以周某为例，他其实有多种可选策略来面对养老困境：

一是在意识到“村里谁家的儿子也不顶事，我家的自然也顶不了事”时，他手中还有不少积

^⑥ 案例中所阐述的一些情况可能与某些地区不一致：比如在湖北施恩农村，无论是娶媳妇还是嫁女儿父母都会赔钱等。

蓄，因此他完全可以选择为自己预留一定的养老资源，当然这就意味着留给子女的财产（房子、彩礼、西点店）会减少。但对于周某而言，让儿子成家立业远比自己养老重要，因为儿子的成家立业、出人头地事关延续香火与光宗耀祖的人生使命。而女儿“毕竟是别人家的人，再不济也能嫁人吧，不就有吃饭的地方了么，要是嫁个有出息的人还能好吃好喝一辈子呢”。当然，当前农村女性在经济收入方面的不利地位，特别是在S村，煤炭行业的特殊性使得当地女性只能在家务劳动和农业生产领域扮演重要角色，而男性成为家挺经济的顶梁柱。这也是促使父母在抚养阶段依然延续重男轻女传统的重要因素之一。于是周某毅然选择了为儿子的成家立业费尽心思并倾尽所有。一个农村家庭中亲代的资源是有限的，如果给予儿子高水平、长期性的支持那么女儿势必只能得到低水平、短期性的支持，当然，这同时也意味着父母留给自己今后养老的资源也所剩无几。因此，周某也“被迫”选择了让女儿参与养老。

二是在他接受子女的共同赡养时，他还可以用手中仅有的资源（现在居住的院落）对子女的赡养行为进行公平回馈，这也是他能最大程度“操控”子女赡养状况的一种策略。但尽管他对自己得不到儿子、儿媳很好的赡养回报很是不满，却依然把最后的资源留给“最应该留给的人”——儿子，因为自己过世后祭奠的任务只有他才能完成。也正是因为“传宗接代”的思想依然根深蒂固地存在于农村社会中，所以当周某留给儿子的东西又多又好时——让儿子有谋生的技术、在Y市有住房和门脸、儿子幸福的三口之家以及自己在村里的院落——村里人才会对其羡慕不已，公认他为“精明人”。

（三）女儿养老有较强的可行性

与儿子养老不同，女儿养老的动力来自于“情感”。这使得父母要想得到儿子（媳）良好的赡养回报越来越难时却能得到来自女儿的赡养回报^⑦。正是出于对父母养育之恩的报答以及与父母无法割舍的亲情，女儿才会不计较养育时的重男轻女行为，不会计较自己是否有继承财产的权利，在老人迫切需要女儿赡养时，不求回报地给予支持。周某口中的“女儿不计较父母给自己付出了多少”、“我们老了不能动了，她们也不能不管”、“这种事靠自觉”以及周家两个女儿“父母辛苦一辈子不容易”、“让父母过上幸福的晚年生活”的想法都是基于对彼此血缘亲情的一种信赖（或依赖）。其次，女性在婆家（确切地说是自己的小家庭中）逐渐提高的家庭地位，特别是晋东地区的农村女性虽然是全职主妇但却掌管着家庭经济大权，使得女儿全方位（经济支持、精神慰藉与生活照料）参与养老成为可能。

此外，女儿缺乏较强的平等意识、权利意识使得“女儿参与养老，但不参与财产继承”的不平等格局得以维持。虽然与儿子相比，女儿在家庭中似乎没有权利只有义务，但是她们却对此表示出一定的满意度。周家大女儿因父母返给自己的彩礼比村里其他家庭多而觉得父母看重自己；二女儿因为父母体谅自己的困境返给自己2万元彩礼，所以在弟弟购房时主动无偿支援、在父母养老问题上无条件地与弟弟妥协。当然，两个女儿也曾有过追求平等的行为，与弟弟就父母赡养的事情沟通，但最终她们还是选择了默认与屈从。甚至对于自己“不能”参与财产继承一事，她们根本无动于衷。

更为关键的是，乡邻间的比较以及羡慕和赞赏等评价，使得女儿养老已经逐步转化为一种被推崇的乡村风俗，事关声誉与人品，不得不去遵守。S村所流传的“有闺女享福，没闺女受气”、“周家闺女顶事”等话语，周某所说的“我们老了，他们不能不管”，周家两个女儿所说的“不再与弟弟为赡养父母而起纷争”、“自己尽可能多地承担养老责任”也恰恰体现了女儿不得不遵守此

^⑦父母与儿子的抚养关系是亲子之间的关系，而赡养关系虽然也是亲子之间关系的反映，但它实际上是儿子、儿媳与老年父母（公婆）之间的关系。甚至可以说，儿媳在父母赡养水平上所起作用要超过儿子。

规范。但是，这种乡村民俗并没有将女儿的权利（抚养阶段的男女平等、享有与儿子同等的财产继承权）囊括进来。否则在S村周某就会被公认为是个“糊涂人”而不是“精明人”，村民应该同情周家女儿的处境而不是羡慕其“顶事”。

（四）在一定程度上，家庭代际交换中的这种性别差异受到了法律的保护

当然国家并不能强行干预人们的家庭观念、家庭习惯，“传宗接代”如此，“代际交换中的性别不公平”亦如此。但令人惊讶的是，我们似乎能从现行的法律法规中为当前农村家庭代际交换中存在的这种性别不公平找到法律依据。虽然我国《民法》、《婚姻法》中明确规定女儿与儿子享有平等地家庭财产的继承资格，以及同等的“抚养”或“赡养”义务。但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又规定，老年人有权依法处分个人的财产，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显然，家庭财产属于老人的个人财产。因此，父母可以把自己的财产都留给儿子而不给女儿，父母可以在教育、结婚上为儿子大量投资而对女儿投资较少，但女儿必须与儿子承担同等的赡养义务。

六、结语

如果说传统农村家庭代际交换中的性别差异也体现了儿子与女儿在家庭地位与社会地位上的不平等，但起码双方在权利和义务上实现了一致性原则：儿子既负有赡养义务也拥有当然的财产继承权利，而女儿虽然被剥夺了财产继承权，但同时也免除了其赡养父母的责任和义务。而目前部分农村家庭中出现的这种性别格局在强化了女儿义务的同时却继续剥夺着女儿的权利，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如果每个家庭中的父母、儿子，特别是女儿，对这种不公平的性别格局都默认或屈从，如果乡村社会对此种新风俗积极响应，如果国家的政策与法律对此加以保护的话，那么这种代际间的性别不公平将会延续，直到出现能解决农村家庭养老困境的替代方案。这种新的“女儿”与“儿子”规范势必将成为个体性别角色社会化中的一个新内容。这无疑是对性别平等的否定，是文明社会的一种退步！相反，如果在“生儿子受累、生女儿享福”“女儿顶事”等观念的影响下，一种新的生育文化能应运而生的话，这种不平等将只是黎明前的黑暗而已。而这显然需要全社会的努力：建设先进性别文化，倡导农村家庭中的性别平等意识；提高社会政策的性别主流化程度；加强高层性别平等倡导，促进社会性别主流化。

[参考文献]

- [1] Monica Das Gupta and Li Shuzhuo. 1999 "Gender bias in China, South Korea and India 1920-1990: The effects of war, famine, and fertility decline" [J].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0(3): 619-652.
- Greenhalgh, Susan. 1985 "Sexual Stratification: The Other Side of 'Growth with Equity' in East Asia" [J].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1(2): 265-313.
- [2]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J]. *天津社会科学*, 1982(3).
- [3] 金一虹. 父权的式微——江南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性别研究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2.
- [4] 阎云翔. 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和亲密关系 1949-1999 [M]. 龚小夏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 [5] 唐灿, 马春花, 石金群. 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 [J]. *社会学研究*, 2009(6).
- [6] 范成杰. 农村家庭养老中的性别差异变化及其意义 [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 2009(4).
- [7]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理论分析 [J]. *人口学刊*, 2008(4).
- [8] 刘佳莉. 眼泪为什么往下流——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倾斜问题探析 [J]. *南昌大学学报*, 2005(6).
- [9]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10] 胡幼慧. 三代同堂——迷思与陷阱 [M]. 中国台北: 巨流出版公司, 1995.

- [11] Judd, Ellen R. 1989“Niangjia: Chinese Women and Their Natal Families” [J].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48):3.
- [12] 朱秀杰.相对效用、男孩偏好与生育性别选择[J].南方人口,2010(1).
- [13] 朱尧耿,付红梅.家庭中的性别平等问题与社会对策[J].南方人口,2008(1).

A New Mode of Gender Differentiation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of the Families with Mutiple-Children in Rural Communities

Gao hua

Tianjing Sci-Tech University, College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Tianjing 300191

Abstract: At present rural areas, there are a undergoing changing in the gender difference in the intergenerational exchange, daughters in the traditional patri-lineal family only were responsible to some subsidiary support to the elderly parents while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daughters shouldering more and more duties in affording brothers and sisters' schooling, marriage, and support of the elderly parents. However though the daughters are shouldering more duties to the families, they don't boast of the equal rights as the same of the sons, say they cannot share the equal rights of inheritance, moreover the parents still keep the traditional ideas of son priority in bring up children. This paper analyzes some family cases with multiple children in the rural areas to demonstrate the tendency of undergoing change from the perspectives such as the initiative selection of the elderly parents facing practical problems in the support to them from children, the inveteracy of traditional idea of the continuity of family or clan. and the feasibility of daughter's support to the elderly parents.

Key words: Rural Communities,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Gender Differentiation